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非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第一條 補助目的

為培養優秀人才回饋社會，並增進本院長期照護人力來源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

高中職(含)以上高齡長照相關科系學生，在學期間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(未實習者免付)，以及無記過處分記錄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具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、中低收入戶(含)以下者或原住民優先錄取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及服務年限

- 1.獎助額度及年限：高中職學生每學年補助 8 萬元、專科(含)以上學生每學年補助 10 萬元，獎助補助年限依學生個人意願，最少一年、上限二年。畢業當年度申請者，無法提供最後一學年(或學期)成績佐證資料時，則以前一學年度(相對應之學期)成績為獎助學金補助依據。
- 2.服務年限：依實際申請補助年限核算，以補助一學年獎助學金服務一年原則依此累計。如因成績未達標準，實際獎助年限累計僅剩一學期時，則本院有權取消其公費生資格，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依公告期限內，並備齊以下文件後(附件一)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：

- 1.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二)
- 2.歷年成績單影本
- 3.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影本(具備者須檢附)
- 4.公費生考核表(導師填寫完畢請彌封、簽名)(附件三)

第五條 審理方式

本院接受申請後，依本院規定安排申請獎助者接受面談。甄選結果由本院統一以書面通知校方。

第六條 簽約

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獎助合約，否則視為放棄獎助資格。

獎助合約應由獎助生(獎助學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)及獎助學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。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、配偶、法定代理人，或年滿十八歲、有正當職業、具清償能力證明經本院同意者。

第六條 義務與服務

- 一、凡接受本院獎助生，應於當年度畢業後配合至本院報到，並依護理部派職單位履行服務義務，擔任照顧服務員等非護理全時人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(兵役徵召除外)，否則視同違約。履行服務期限依受獎助年限 1：1 履行，如領取壹學年獎助金者，需服務壹年；領取貳學年獎助金者，須服務貳年，以此類推，履約期限不含培訓期三個月；履約期間如

留職停薪者，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，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。

二、獎助生畢業後履行服務合約期間，不適用任何新進人員之獎勵措施方案。

四、違約繳款

- (一)獎助生畢業前因故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處分者，立即中止本合約，應一次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- (二)獎助生畢業後至本院履行服務合約時，如未符合訓練標準者，將中止公費獎助學金合約，且需辦理離職，並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一次全額償還。
- (三)獎助生到任服務期間，如未完成應履行服務期限者，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(以日計，無息)，並於離職前一次性繳回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其他配合事項

- 一、校方應就獎助生就學期間之學業及行為表現，善盡指導及督導責任；如有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處分或中止合約者，校方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院方，並協助其完成補助金全額繳回院方之手續。
- 二、獎助生畢業前，校方應依院方規定提供學生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成績，並協助本院完成獎助生畢業後履行就業服務事宜；且獎助生導師需據實提供院方公費生在學整體表現之評核記錄。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_____長庚紀念醫院獎助學金申請檢查表

項目	是	否
1.獎助學金申請表		
2.清寒證明文件(具備者須檢附)，請註明：_____		
3.歷年成績單影本		
4.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影本(具備者須檢附)		
5.獎助生考核表(導師填寫完畢請彌封、簽名)		
6.獎助生獎助學金合約書(待經本院審理通過後，再補交)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獎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二

填寫流程：一式一聯，依申請時機，由學生自行填寫，備妥相關文件送交審核。

學 校			
學 制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部 ☐ 四技 ☐ 二技		
科 系			
班 級	年 班 座號	學 號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
戶 籍 地 址			
電 話	本人手機：_____ 家中電話：(____) _____		
E - M a i l			
宿 舍	舍 室	宿舍分機	(____) _____ 轉 _____
相關文件證明	☐ 無 ☐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※具上述資格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		
獎助年限	☐ 一年 ☐ 二年		
申請院區意願	☐ 桃園(含長青院區) ☐ 土城 ☐ 嘉義 ☐ 雲林		
健康狀況	疾病史，請據實告知，如有任何隱瞞，同意 貴法人取消本人公費資格並繳回所有獎助學金 ☐ 無 ☐ 有，請具體陳述：_____		
本人確認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表單填寫資料無誤，且同意校方與 貴法人應用上述資料於公費生申請、審核等相關作業，且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 貴法人人事單位申請、行使之權利包含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 貴法人基於公費申請、審核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 簽名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			
初 審 項 目	☐ 符合評選標準 ☐ 文件齊備	承 辦 單 位	

獎助生考核表

壹、學生基本資料：(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學歷	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部 ☐ 四技 ☐ 二技		兵役	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待役		照片黏貼處 (二吋半身)	
畢業學校	學校 科(系)民國 年 月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畢業							
專業證照	☐ 無 ☐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字號 _____ ☐ 其他 _____							
特殊證照	☐ 無 ☐ BLS ☐ 英檢 _____ 級 ☐ 其他(請具體說明)： _____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電話		
目前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	
E-Mail								
原住民身分	☐ 無 ☐ 平地原住民 ☐ 山地原住民		具身心障礙身分者		☐ 無 ☐ 有； _____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
	家庭人數：計 _____ 人，其中就業 _____ 人，本人是否須協助負擔家計 ☐ 是 ☐ 否							
功過獎懲事蹟	(請具體陳述)							
特殊才能	(請具體陳述)							
健康狀況	疾病史；請據實告知，如有任何隱瞞，同意 貴院取消本人公費資格，並願繳回所有獎助學金。 ☐ 無 ☐ 有，請具體陳述： _____							
申請院區意願	☐ 桃園(含長青院區) ☐ 土城 ☐ 嘉義 ☐ 雲林							

*我 _____ (學生姓名) 秉持誠信原則填報上述資料，並同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可使用上述所有人資料人事任用相關作業；如有不實願接受解職處分，並償還所有已接受之獎助學金。

填寫流程：一式一聯；由學生自行填寫「壹、基本資料」後，交由導師填寫完成「貳、考核記錄」，並以信封彌封交付本院。

(續下頁)

貳、考核記錄：(請導師填寫)

一、綜合考評：就您對該生的了解，請依下列各項能力予以客觀考核(請以「V」方式表示)

各項能力/評分等級	優	良	普通	待加強	請具體說明
品德/操性					
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	
專業認同與投入					
學習能力					
領導能力					
書面書寫能力					
服務熱忱					
創造力					
溝通表達能力					
問題解決能力					
團隊合作能力					
人際關係					
情緒管理					

二、人格特質：就您所認識該學生客觀認為他/她屬何種人格特性？

- ☐ 實際型：害羞、內向、在社交場合覺得不自在、誠實、穩定踏實
- ☐ 研究型：分析力強喜歡思考、富好奇心、獨立、富創意
- ☐ 社交型：善社交、和藹、親切、合群、善解人意、喜歡幫助他人
- ☐ 傳統型：服從、講求效率及實際、缺乏彈性及想像力
- ☐ 企業型：自信、富有野心、精力充沛、支配慾強
- ☐ 藝術型：富想像力、不具條理性、理想化、情緒化、較不切實際

三、特殊貢獻或具體表現說明：

四、健康狀況：(如身、心健康狀況請具體陳述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附件四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醫院獎助學金合約書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甲
(以下簡稱 方)
乙

立合約書人_____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 (學校別) _____ (科系) 獎助學金

乙方畢業後需在甲方服務_____年事宜，立合約書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秉持誠信原則同意下列各項款條，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(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)獎助學金，共____學年；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(大寫)：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- 二、乙方接受獎助學金期間如有下列情節，需將已接受之獎助學金一次全部償還甲方：
1.中止本合約者；2.中途休學者；3.遭受退學處分者；4.未達甲方所定成績標準者。
- 三、乙方在學期間願努力學習，各項成績達甲方所定標準，同意次年補助之獎助學金。履約期間如留職停薪者，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，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。
- 四、乙方畢業後，應配合甲方時間至甲方安排的院區履行公費獎助之服務義務(含臨床實務訓練年限，不含培訓期三個月)；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否則視同中止本合約；乙方至甲方報到後除依本合約履行義務外，另需與甲方簽訂「人員訓練及服務切結書」；乙方於訓練期滿未蒙甲方正式任用時，乙方需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全額償還甲方。
- 五、本合約效力至乙方履行公費獎助之服務義務結束後為止；本合約書連帶保證人對合約書內所定事項，願負連帶責任，並放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所得拋棄之一切權利。
- 六、以上乙方應繳回獎助學金期限應於原因發生後七日內履行完畢；如因本合約涉訟者，甲、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，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代表人 (簽章)

乙方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立合約書人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連帶保證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與立合約書人之關係：

簽名蓋章	連帶保證人	
	對保日期	年 月 日
	對保人	

審核人

填寫時機：申請本院獎助學金時
填寫流程：一式三聯，由學生填寫完成後，經校方完成對保手續，送交院方；經審核通過，一聯醫院保存、一聯校方保存、一聯學生自存。

填寫時機：畢業後至服務院區報到時
填寫流程：一式二聯，由學生填寫完成後，至服務院區報到時交付考勤。

人員訓練及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：

- 一、遵守 貴院一切規章。
- 二、自簽約開始後先行接受訓練參個月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。訓練期間主動提出離職申請或經 貴院通知停止訓練或訓練期滿未蒙正式任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無條件離職，並返還立切結書人於就學期間受領本院公費生獎助之總額。
- 三、立切結書人就學期間受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公費補助年數(大寫)____年，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(大寫)：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畢業後，依分發之服務院區貴院服務，經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後，立切結書人需在 貴院護理部管轄之護理單位服務計至少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；如留職停薪者，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，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。履約期間以擔任照顧服員等非護理全時人員為限。
- 四、立切結書人如在上述服務期限內自行離職或遭受免職、資遣之處分時，立切結書人應按未行專業職務服務佔應履行服務期限之之比例，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提供之獎助學金，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立切結書人願竭盡所學之經驗、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於 貴院，並服從一切調遣及指導監督。貴院因經營上之需要而調動立切結書人之工作職務、地點，立切結書人同意配合。
- 六、本切結書連帶保證人對切結書內所定事項，願負連帶責任，並放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節有關保證人所得拋棄之一切權利。
- 七、以上立切書人應繳回獎助學金期限應於原因發生後七日內履行完畢；如因本約涉訟者合以台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 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.高雄.基隆.嘉義.桃園.雲林長庚紀念醫院；土城.鳳山醫院(請選取院區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立切結書人：姓名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姓名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 簽名蓋章	管理課	
	對保人	對保 日期
連帶保證 人		年 月 日

立切結書人 單位主管簽章